

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嘉经信办〔2020〕42号

关于蔡鹏跃同志退休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文件精神，蔡鹏跃同志已到退休年龄，同意退休。

退休养老金计发按照浙政发〔2015〕25号文件及相关政策，从2020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0年4月13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。

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印发